

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cc:
Subject: Fw: 稅制改革意見

2006/07/19 04:45 PM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Subject: 稅制改革意見

敬啓者: 我贊同今日東方日報的觀點, (1)hk是購物天堂,如有商品及服務稅時,難免或難保簡單低稅率的稅制原則.那麼要做得好,就考驗你的功夫了.(2)擔心日後那位財政司上場,會做最容易的事,不夠錢就加服務稅;那時用什麼功立名目項目或道理?加! 加!.....

(3) 擴闊稅基,象好事!現納稅人少,負擔重; 政府收入少,買地有限,成了危機; 要使港人感覺或知道hk仍然有希望,請深思,非常重要啊!.....

(4) hk容易被吸納(如工業 等...),我的意思是指中國,如果這優勢都沒有,那怎樣使港人覺得有希望,去支持政府呢! 是否hk步入自我滅亡之門!!!!!!!

(5)如守財如命的財政司(我不是指你),而不按需要來使錢,而用各式各樣及理由不使,而採用這方法收稅,我堅決反對!

(6) 簡單說,用民主口號來擴闊理由,那麼政府有可回報或回應市民呢!有權利就有義務,祇講公平二字那不實際了.

(7) 我認爲按步就班,五年討論,四年個別產品進行納稅,最後三年適應期,共十二年後實施. 如在四年中個別實行有問題,那就後三件期可加長或延遲實施,至少要有港人超過50%贊成才可以再進行.

我相信談到一些原則的. 幸甚!

姓譚市民上